

收	日期	104年 7月 7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0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6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40033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1份(10470T0006777_104D2009235-01.docx
、10470T0006777_104D2009236-01.doc)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6月29日路監運字第1041004660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營業大客車之安全管理，於事故發生後啟動立即性加強管理作為，避免相同事故再次發生，爰訂定「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如附件），請轉知所轄業者依據辦理以落實駕駛人及車輛之安全管理。
- 三、同函副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業者依據辦理。

正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

副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2015-07-06
16:40:31

批印 經 洪龍勳 啟
洪龍勳

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

一、目的

藉由個案事故發生後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立即性加強管理作為，達到通案預警防制事故再發生之目標。

二、適用事故範圍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營業大客車發生傷亡或外界關注之事故均適用，另無人傷亡之重要機件設備（如剎車系統）失靈或火燒車事故等亦適用之。

三、立即性加強管理措施

1. 轄管監理所（站）立即對該事故業者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包括該事故車輛保養紀錄及駕駛人出勤工時與該公司整體安全管理作為紀錄。
2. 業者應於事故發生日後 3 日內，提交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送轄管所（站），格式如附件。
3. 重要機件設備（剎車系統）失靈或火燒車事故案件，轄管所（站）應立即清查並停止該業者公司同型式車輛出車營運，業者並應立即進行檢修確認作業後，始得繼續出車營運。
4. 重要機件設備（剎車系統）失靈或火燒車事故案件，由轄管監理所通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彙整判斷分析有否涉及車輛通案安全瑕疵問題。
5. 3 個月內同一業者公司發生 3 起以上歸屬駕駛人因素或車輛保養不良肇因之案件時，即對該公司所有駕駛人實施專案輔導回訓，或對其所有車輛實施臨時檢驗作業。

營業大客車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

客運公司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傳真	TEL :	; FAX :	
轄管監理所(站)			

一、事故發生原因說明

-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天候：
- (二) 發生地點：
- (三) 事故(傷亡)概述：
- (四) 事故車輛車號：
- (五) 駕駛人姓名(證號)：
- (六) 事故發生經過：
- (七) 事故初步原因說明：

二、事故發生後立即性安全維護加強作為

- (一) 公司部分：(例如：立即檢討建立加強行車安全維護機制....)
- (二) 駕駛人部分：(例如：立即加強教育提示駕駛人...)
- (三) 車輛部分：(例如：立即由保養維修人員檢修確認公司同型式車輛...)

三、其他

--